

附 錄 八
自來水供水同意函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蘇建池
電話：02-87335706
傳真：02-87335621
電子信箱：su257@water.gov.taipei

10682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3樓

受文者：英商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司台北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53162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辦理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7地號興建商場暨國際觀光旅館商業大樓申請供水一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5年7月28日用水申請函。
- 二、依照經濟部頒布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第15條規定，游泳池供水應採跌水式設計，並依規定設置1噸以上之平衡池。本案商業大樓及游泳池等1日設計用水量合計約2,044噸，為配合本處枯早期之停水措施，請裝設循環過濾設備以節約用水。
- 三、請依內政部86年3月25日臺（86）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規定，游泳池設置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審查（需設有平衡池及循環過濾設備機房），取得建照後檢附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向本處辦理審查。

正本：英商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副本：

處長陳錦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AIRUP		File No.		
By / Ref.	Date			
Project Required:				
Received 14 8/2/15				
Ints.	SK	KY	GC	JH
Action	<i>RM</i>			
Info.		✓	✓	✓
Copy				